

广州市政协机关事务和信息中心 章 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政协机关事务和信息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烟雨路 4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办公厅。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市政协机关会务和公务接待活动的后勤服务保障、文件往来、膳食供应、政务信息资源管理、信息化保障、信息化应用培训、办公大楼物业管理维护、公务用车服务管理、文印排版等工作，对有关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坚持以创新精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始终，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监督作用，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广州市政协机关事务和信息中心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起草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 (一) 由举办单位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主任)。
- (二) 行政负责人(主任)的职权:
 1.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2.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3. 按规定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4.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主任)。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设置综合部、文印部、物业工程维修部、车辆管理部、信息化运维部、数据资源管理部 6 个内设机构。按规定核定事业编制,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及内设机构人员若干

名。

本单位产生程序、议事规则由举办单位明确。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的权利是：

- （一）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
- （二）依法免费享有本单位提供基本服务的权利；
- （三）对本单位的服务及业务开展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是：

- （一）遵守公共秩序；
- （二）遵守本单位有关管理规定；
- （三）自觉保持和维护机关正常有序的办公环境、用餐环境；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是：

- （一）保障服务对象对本单位正常运行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市政协办公厅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本单位业务。

第二十四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依照国家、省、市颁布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二）负责物业、安保、消防服务及市政协大楼供水、供电、电梯、空调、照明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为市政协大楼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三）负责市政协机关会务和公务接待活动的后勤服务保障、文件往来、膳食供应、政务信息资源管理、信息化保障、信息化应用培训、办公大楼物业管理维护、公务用车服务管理、文印排版等工作，对有关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实行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实行的财务制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按机关事业单位有关规定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举办单位指定专业人员进行内部审计，包括内部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评价等。

第三十一条 行政负责人（主任）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依法设立、变更登记信息；
-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四）本单位年度部门决算、年度部门预算；
- （五）按照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